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IPP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暫停過戶日期

有關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及十一月十八日刊發有關委任另一位境外核數師事宜。茲通告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謹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東大名路700號舉行，省覽及酌情通過以下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委任Baker Tilly Hong Kong Limited(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境外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使本公司確定符合資格出席應屆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身份。凡持有本公司之H股，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在完成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過戶而言)地址如下：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舖

- (B) 擬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該等大會之回條，於特別股東大會舉行前20天，即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前交回本公司之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東大名路700號1601室
郵政號碼：200080
電話：86 (21) 6596 6666
傳真：86 (21) 6596 6160

- (C)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之H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人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
- (E) H股股東必須將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於特別股東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各A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附註(C)及(D)亦適用於A股持有人，惟其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書必須於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之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其位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為有效。
- (G) 如委派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代表或法定代表已簽署列明文件簽發日期之文據。如法人股東之法定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有效文件以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定代表以外之公司代表代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法人股東蓋章並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H) 預計特別股東大會需時一小時。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之股東之交通及食宿費用由股東自理。
- (I)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紹德先生、馬澤華先生、林建清先生、王大雄先生、張國發先生、茅士家先生、邱國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永光先生、顧功耘先生、張軍先生、盧文彬先生所組成。